

证券代码：836122

证券简称：南深股份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深圳市南深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3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9月9日以信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刘文华
- 会议列席人员：谢向荣、赵芳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第四届董事会人员》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提名刘文华先生、黄建辉先生、刘佳伟先

生、孔凡军先生、丁迁女士、黄林女士、刘鸿庆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产生前，第三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其职责。

经核查上述董事候选人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监管单位采取监管措施、进行处罚的情况，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题》的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议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换届事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南深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南深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24 日